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內幕消息
執行董事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
停止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裕泰先生(「魏先生」)因其太太病重，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家事而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魏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後，仍會暫時以兼任方式留任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鄭吉崇先生(「鄭先生」)、任曉楠先生(「任先生」)及孔大路先生(「孔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生效。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初進行手術後，乃以健康理由呈辭。任先生因擬重返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業而呈辭。孔先生因家庭計劃於稍後移居國外而辭任。

魏先生、鄭先生、任先生及孔先生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魏先生、鄭先生、任先生及孔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餘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等無法處理本集團之行政職務及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重大決策。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使本集團之管理盡快回復正常。

授權代表變更

繼魏先生及鄭先生(彼等為前任授權代表)辭任董事職務後，彼等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起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星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其他近期事態發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多宗近期事態發展之最新資料：

- 本集團收到多名人士之通知函，要求償還尚欠貸款及因而產生之利息。董事會得悉，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貸款。董事會亦正收集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貸款狀況(尤其是應付貸款之條款及條件)之資料。

- 董事會亦通過媒體報道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得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覃輝先生（「覃先生」）施以「市場禁入令」。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基於（其中包括）覃先生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使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可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故當中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現正收集有關本集團最近期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融資活動之最新狀況之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四名執行董事如上文所述辭任後，董事會現時僅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餘下董事未有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加上近月來本集團有多名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多名負責財務申報及融資職務之主要人員）辭任，董事正進行緊急內部檢討，釐清相關事實及證實多宗事項（包括上文所述者）之實際情況，以確定本集團現時之經營狀況，並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

繼續停止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鑒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尚待證實及釐清與本集團有關而被視為內幕消息之多宗事項，本公司之股份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作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